

便簽

一、本計畫為_____產學合作計畫

計畫名稱	:
計畫編號	:
計畫期間	: 民國 年/月/日至 年/月/日
計畫主持人/員編	:
主持費	: NTD_____/月
計畫共同主持人	:
主持費	: NTD_____/月
說明	: 依合約__條主持費授權計畫主持人自行決定

計畫主持人核章_____

二、「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八條規定。

*計畫主持人之主持費，以已撥付之經費按比例支領。

計算式:(已撥付經費/計畫總金額)X可支領月數=已可請領之月計畫主持費(月以整數計，無條件進位)

依比例作業主持費：

業務費	支領月份	月數	每月支領	公提二代健保 每月計畫支應
		總計		

三、本計畫實收數(資料來源主計系統)

經費用途	預算數 (A)	實支數 (B)	核銷簽證數 (C)	暫付數 (D)	暫付簽證數 (E)	請購未銷數 (F)	餘額 (G)=A-(B-F)	備註
業務費	240,000		0	0	0	0		執行率： 流入數：0 流出數：0
管理費	60,000		0	0	0	0		執行率： 流入數：0 流出數：0
預算合計：	300,000		0	0	0	0		執行率： 流入數： 流出數：
實收數： 可撥支數：	300,000 150,000		實收數：	0		收入餘額： 含逕支數後餘額	360,000	